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13

项目名称	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, 厂区北侧为德溪路, 东侧为潭隆北路, 南侧和西侧为在建工地。厂区中心点坐标为: 东经 113° 28'29.28", 北纬 22° 16'56.38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55495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明彩智慧(中山)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6M5769R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曙光路 10 号 A 栋一层
	电子邮箱: 648357333@qq.com
单位	法定代表人: 柯林炎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严日鸿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7月14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7月15日</p>